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本科  
教育  
教学  
一本  
通

学生  
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生院

2025年9月

# 前言

亲爱的同学：

你好！十年寒窗泛苦舟，终得梅花扑鼻香。欢迎你来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是国家“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有着七十余年的办学历史。学校源于1948年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的中共中央中原局创建、并由陈毅担任筹委会主任的中原大学。2000年，原隶属于财政部的中南财经大学和原隶属于司法部的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这就是中南大，七十余年栉风沐雨，与共和国共成长。

2025年，为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学校正式成立本科生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本科生院作为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教育理念，持续推动“四化同步”“五育并举”“六位一体”建设，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为使同学们在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学习过程中能够更好地了解学习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帮助同学们顺利完成学业，本科生院特编制《本科教育教学一本通》，将同学们在学习和学业完成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普遍性的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做出解答。

大学是追寻理想、成就事业的重要起点，衷心祝愿你的梦想在这里扬帆启航。我们期待在中南大这片沃土上，见证你以智慧为舟、以勤奋为桨，在知识的海洋中开拓属于自己的广阔天地。愿你怀抱“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精神，深耕专业、锤炼思维，突破自我、发现热爱。我们深信，每一位学子都拥有独特的天赋与能量。期待你在中南大书写下无愧于自我、无愧于时代的青春篇章，让我们共同见证你破土而出、直上云霄的璀璨未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

# CONTENTS

## 目录

### 一、学习过程

<b>(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2024版培养方案为例）</b>	01
Q1: 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01
Q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01
Q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02
<b>(二) 学生选课</b>	03
Q1: 所有课程都需要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吗?	03
Q2: 选课平台和密码如何查询?	03
Q3: 选课分为哪几个阶段?	03
Q4: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04
<b>(三) 课堂教学</b>	04
Q1: 课堂教学过程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04
Q2: 上课或上自习为什么不能占位?	05
<b>(四) 课程考核</b>	06
Q1: 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06
Q2: 课程考核安排在什么时候?	06
Q3: 哪些情况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06
Q4: 如何申请缓考?	06
Q5: 如何申请补考?	07
<b>(五) 课程成绩</b>	07
Q1: 课程成绩包括哪几部分?	07
Q2: 什么是学分、加权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07
Q3: 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怎么办?	08
<b>(六) 课程免修、重修</b>	08
Q1: 申请课程免修有哪些条件? 成绩如何计算?	08
Q2: 申请课程重修有哪些条件? 成绩如何计算?	09
<b>(七) 学分认定与转换</b>	09
Q1: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有哪些?	09
Q2: 学分认定与转换遵循什么原则?	10
Q3: 如何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10
<b>(八) 学籍管理</b>	10
Q1: 学生报到与注册有什么要求?	10
Q2: 申请休学的条件有哪些?	11
Q3: 申请保留学籍的条件有哪些?	11
Q4: 学籍异动如何办理?	12
Q5: 休、复学注意事项?	12
<b>(九) 学生毕业</b>	12
Q1: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有什么规定?	12
Q2: 毕业有什么要求?	13
Q3: 获学位有什么要求?	13
Q4: 什么是延长学制、结业和肄业?	14

<b>(十) 教学督导</b>	14
Q1: 教学督导是什么?	14
Q2: 教学督导如何影响学生的学习?	15
Q3: 学生如何参与教学督导?	15
Q4: 教学督导是否会影课程成绩评定?	15
<b>(十一) 学生评教</b>	16
Q1: 什么是学生评教?	16
Q2: 学生评教有什么作用? 对学生有什么益处?	16
Q3: 如何参与学生评教?	16
Q4: 评教是匿名的吗? 学生的个人信息会泄露吗?	17
Q5: 评教会影响学生的期末成绩吗?	17

## 二、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b>(一) 调整修读专业</b>	18
Q1: 什么是调整修读专业(类)?	18
Q2: 每位学生在本科修读期间有几次机会调整修读专业?	18
Q3: 如何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8
Q4: 哪些情况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9
Q5: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能够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吗?	19
<b>(二) 专业分流</b>	19
Q1: 专业分流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19
Q2: 专业分流的依据是什么?	19
Q3: 学生志愿填报与填报数量有何要求?	19
Q4: 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是什么样的?	20
<b>(三) 推免工作</b>	20
Q1: 学校如何开展推免工作?	20
Q2: 学校如何确定推免生名额?	20
Q3: 推免对课程成绩有何要求?	21
Q4: 推免对其他基础条件有何要求?	21
Q5: 哪些课程会被计算到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中? 学生大三学年结束时没有修读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 专业课程及学分, 可以申请推免吗?	21
Q6: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22
Q7: 奖励加分如何进行审核认定? 各类奖励总分是否有上限?	22

## 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b>(一)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b>	23
Q1: 什么是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23
Q2: 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有哪些?	24
Q3: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何申请?	25
<b>(二)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b>	25
Q1: 什么是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25
Q2: 学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有哪些?	25
Q3: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如何申请?	26
<b>(三) 辅修</b>	26
Q1: 什么是辅修?	26
Q2: 辅修什么时候开始报名?	26
Q3: 辅修报名条件是什么?	26

Q4: 辅修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27
Q5: 学校的辅修有哪些专业?	27
Q6: 辅修如何取得证书?	27
<b>(四) 微专业</b>	27
Q1: 什么是微专业?	27
Q2: 学校现开设哪些微专业?	28
Q3: 微专业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28
Q4: 微专业如何取得成绩与证书?	28

## 四、实践教学

<b>(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b>	29
Q1: 什么是“大创项目”? “大创项目”的分类是怎样的?	29
Q2: “大创项目”实施原则是什么?	29
Q3: “大创项目”对申报对象有何要求?	30
Q4: 学校“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安排是怎样的?	30
<b>(二) 实验教学</b>	30
Q1: 学生在实验室上实验课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30

## 五、学业问题咨询途径

Q1: 学生平时遇到学业问题可到什么地方咨询?	31
Q2: 学生想了解本科教育教学相关政策制度可从哪里查阅?	32





# 学习过程

##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2024版培养方案为例）

### Q1: 什么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国家关于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

为顺利完成学业，建议学生认真学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需要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结合个人实际，制定学习计划。



### Q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体系涵盖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通过课堂教学、素质教育、实践教育等环节实施。课堂教学分为通识教育（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和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公共体育、体育专项、课外素质教育等；实践教育环节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社会实践（调查）、军训、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

表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环节/课程类别		类型
课堂教学	通识教育	必修
		选修
	专业教育	必修
		选修（含经法管融通）
素质教育		必修
		选修
实践教育		必修

### Q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

本科专业全程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将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素质教育和实践教育有机融合。其中，通识教育部分设置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2个类别；专业教育课程部分设置大类平台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2个类别，其中大类平台课程包括大类平台必修课、大类平台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程包括专业方向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素质教育课程部分设置素质教育必修课、素质教育选修课2个类别；实践教育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社会实践、军训、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六大模块。

表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课程类型		性质	课程模块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模块		
			大学英语模块		
			军事理论		
			三通课程模块		
				选修	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决定
					读懂中国与“五史”教育
					科学思维与人文精神
					创新创业与就业实践
					美学素养与艺术鉴赏
					劳动教育与劳动体验
		交叉融通与全面发展			
专业教育课程	大类平台课程	必修	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决定		
		选修	经法管融通类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	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决定		
		选修	根据专业培养需求决定		
素质教育课程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		
			体育模块		
		选修	课外素质教育		
实践教育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社会实践		
			军训		
			学年论文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		

## (二) 学生选课

### Q1: 所有课程都需要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吗?

新生入学后,除第一学期课程外,其他学期课程,均由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选课。具体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 Q2: 选课平台和密码如何查询?

登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院官方网站,点击【新版教务系统入口】或者【学生选课中心】均可进入教务系统进行选课操作。

登录页面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一身份认证页面,请在“账号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登录后务必修改密码,若已修改密码,请以修改后为准)。

请牢记密码。如有遗忘,请先尝试自助找回密码,无法找回时,请联系信息管理部(88386099)进行重置。

### Q3: 选课分为哪几个阶段?

选课分为预选、正选、补选和退选四个阶段:

1. 预选阶段。在此阶段,所有课程不限人数,选课不分时间先后。预选的课程情况并不是最终的选课结果,预选结束后,系统将对报名人数大于课堂容量的课程进行自动随机抽签,届时将有部分学生被退出课堂。

2. 正选阶段。预选结束后未被抽中签的同学可以在本阶段继续选择有课余量的课堂。正选阶段所有课堂限定容量,按照“先选先得”的规则进行。

3. 补选和退选阶段。补选和退选采用“补退分离,先补后退”规则,在补选时间段内只能选课,不能退课,补选主要针对正选结束后被取消课堂的学生。学生试听课程后,根据个人情况可在退选阶段进行退课操作。

## Q4：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 选课前应该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选课操作流程，避免盲目选课。
2. 必修课强烈建议不要换课堂。根据我校《选课指南》规定，凡非系统预置必修课程，均需要参与抽签；本人将“预置必修课程”退课后再选的，即使选择同一课堂，系统也会认定为“非系统预置课程”，后续参与抽签。欲退掉系统预置必修课程的，请谨慎决定！
3. 选课系统课表显示某课程教学班课余量为0，表明该教学班容量已满。
4. 选课时务必注意课程的开课校区，除重修学生外的其他学生请避免跨校区选课。
5. 网上选课一旦结束，不得更改选课结果。

## （三）课堂教学

### Q1：课堂教学过程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课堂是学校培养人才，学生完成学业的主要场所，也是展示一所学校教风、学风、校风的窗口。为此，学生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注意做好以下几点：

1. 课前做好预习等准备工作；
2.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自觉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
4. 穿着整洁，举止文明，尊重老师，团结同学；
5. 注意力集中，认真听讲、做笔记，主动与教师互动、交流；
6. 课后认真完成作业。



一并附上我校课堂时间表

## 课堂时间表



07:50		预备铃
08:00-08:45	第一大节课	第1小节
08:50-09:35		第2小节
09:35-10:00		课间休息
10:00-10:45	第二大节课	第3小节
10:50-11:35		第4小节
11:40-12:25		第5小节



13:50		预备铃
14:00-14:45	第三大节课	第6小节
14:50-15:35		第7小节
15:35-16:00		课间休息
16:00-16:45	第四大节课	第8小节
16:50-17:35		第9小节
		课外活动



18:30-19:15	第五大节课	第10小节
19:20-20:05		第11小节
20:10-20:55		第12小节
20:55-22:00		自习
22:30		熄灯



## Q2: 上课或上自习为什么不能占位?

大学课堂教学有非常强的不固定性，教学班人数不固定，上课地点不固定。这就决定了教室必须实现完全开放管理，才能最大限度提高教室利用率，更好地满足全体学生的需要。少数学生占位，势必造成人为资源闲置，进而造成教室资源紧张，影响其他学生利益。

学校教室优先用于满足教学活动，学生可通过新版教务系统、微校园、各楼栋显示屏等多种渠道查询空闲教室，也可以选择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在空余时间进行自习。

## （四）课程考核

### Q1：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我校考核方式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本课堂学生具体的课程考核方式。学生未经选课程序修读的课程，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擅自参加者不记载其考核成绩。



### Q2：课程考核安排在什么时候？

根据常规教学安排，补考与缓考安排在学期初，期中考试安排在第9-10周，期末考试安排在16周以后。具体安排请同学们关注本科生院官网通知。

### Q3：哪些情况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所修课程的考试资格：

1. 旷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四分之一及以上；
2. 请假缺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3. 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

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Q4：如何申请缓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因心理疾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心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诊断证明）；
3. 该课程的考核时间与其它课程考核时间相冲突；
4. 因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比赛与考试时间冲突的（需有校内相关部门、辅导员签字盖章与活动证明）；
5. 与校外重大考试冲突的（包括公务员笔面试、职业资格考试、雅思托福考试等，需出具准考证）；
6.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形。

凡申请缓考的学生，须于考试开始前，在教务系统线上申请，并上传word格式的证明材料，提交送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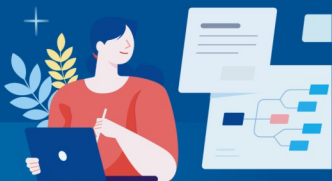
缓考无平时分，按卷面考试成绩记载。

## Q5: 如何申请补考?

在校学生一至七学期的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于下一学期申请参加补考。未参加补考考试或经补考后仍未及格者,均须重修该课程。学生在正常考试时缺考或有违纪舞弊行为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本科生院官网通知。

补考无平时分,补考卷面考试成绩及格的,以60分记入成绩单。补考课程的成绩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

## (五) 课程成绩



### Q1: 课程成绩包括哪几部分?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构成比例、考核方法由学院和任课教师决定。

### Q2: 什么是学分、加权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修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生按照要求修完某门课程,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学校实行百分制和学分绩点制,以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某课程加权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 = (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某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对应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考试成绩对应的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 - 100	4.0	75 - 77	2.7	60 - 63	1.0
85 - 89	3.7	72 - 74	2.3	<60	0
82 - 84	3.3	68 - 71	2.0		
78 - 81	3.0	64 - 67	1.5		

### Q3：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怎么办？

1. 考试成绩。学校每学期初会对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的卷面成绩进行复查。学生根据本科生院通知提交申请，由开课单位审核，在出现成绩错登、漏登及统分错误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对错误成绩进行修订，其他情况不予复查。

2. 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随堂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询问，教师应当给予当面解释。同时，学生也可在三天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因此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应当在期末考试前一周，由学生向任课老师或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在每学期初的成绩复查工作中不接受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

## （六）课程免修、重修

### Q1：申请课程免修有哪些条件？成绩如何计算？

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可申请免修。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和实践性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期末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

免修考试在下一个学期期初进行，由本科生院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获得学分；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80分者，应参加该课程的修读。



## Q2：申请课程重修有哪些条件？成绩如何计算？

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重修。学生考试成绩及格且在69分以下的，可重修一次；成绩在70分及以上的，不得重修。

如因教学计划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而无法进行重修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由本科生院指定相应替代课程进行修读；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替代课程进行修读。在指定替代课程时，不能用多门课程替代同一门课程。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

## （七）学分认定与转换

### Q1：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有哪些？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 1.因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学、休学、转入低一年级、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发生变动的；
- 2.因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的；
- 3.在校期间修读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通选学分，上限为4学分）；
- 4.在校期间修读学校微专业的（认定通选学分，上限为6学分或3门课程）；
- 5.中途终止学业，在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考取我校的；
- 6.参加学校认可的境内外高校或机构合作项目或者交流学习的；
- 7.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的（认定课外素质学分）。





## Q2：学分认定与转换遵循什么原则？

1. 实质等效原则。相同学分课程之间可以转换，高学分课程可以转换为低学分课程，但低学分课程不能转换为高学分课程。
2. 分类管理原则。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一般仅在相同类别的课程间开展；不同类别的课程替换，替代课程的考核难度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
3. 二级管理原则。实施学院、学校二级管理，由开课学院负责初审，本科生院负责审核认定。
4. 一次性原则。相关课程和学习成果只允许申请进行一次认定和转换，一经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
5. 仅认定学分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依据，原课程编号和成绩等均不作调整。

## Q3：如何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1. 登录本科生院官网，点击【新版教务系统入口】，按如下流程操作：学籍成绩 — 我的成绩 — 课程替代申请 — 增加 — 选择申请认定学分的对应课程。
2. 若所申请课程在教务系统中无法自动对应，需填写《课程替代申请表》提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审核后交至本科生院。

## （八）学籍管理

### Q1：学生报到与注册有什么要求？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报到时，应当向学校缴纳本学年学杂费。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暂缓注册：

1.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
2. 因家庭经济困难未按时缴纳学杂费；
3. 符合学费减免条件，但减免资金未到账；
4.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 Q2: 申请休学的条件有哪些?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患传染性疾病有影响其他学生身体健康隐患；
2. 因患一般性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休学治疗；
3. 因心理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进行治疗或休养调整；
4. 因怀孕或生育等原因暂不适合在校学习和生活；
5. 因故需请假一个月及以上；
6.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7.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 Q3: 申请保留学籍的条件有哪些?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学籍：

1. 参军入伍；
2. 申请创新创业；
3. 出国出境留学；
4. 经学校审定的其他情形。



## Q4：学籍异动如何办理？

方式一：登录【学生事务大厅】，按如下流程操作：服务事项—学籍管理，填写《本科学籍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由学院和本科生院负责审核。

方式二：登录【企业微信】，按如下流程操作：工作台—师生服务大厅，填写《本科学籍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由学院和本科生院负责审核。

## Q5：休、复学注意事项？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通常以学期或学年为期。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但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累计均不得超过两年。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限至退役后两年。

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日起两周内申请复学。

## （九）学生毕业

### Q1：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有什么规定？

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四年制本科学学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不延长修业年限，全日制学习。





## Q2：毕业有什么要求？

1. 按期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学分，德、智、体、美、劳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

2. 提前毕业。学生提前修满各类学分和总学分，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

- 1)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2) 已获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 3) 无挂科记录；
- 4)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8 及以上；
- 5) 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
- 6) 专业必修课均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 Q3：获学位有什么要求？

1.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
2. 毕业论文合格；
3. 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 Q4：什么是延长学制、结业和肄业？

学生在四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一年至两年；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按学年缴纳学费。

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体质测试成绩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超过一年而未修满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作肄业处理，发肄业证书；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学生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十）教学督导

### Q1：教学督导是什么？

教学督导是学校为了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而开展的一项专门工作。选聘部分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的教授或副教授等组成督导组，通过听课评课、教学检查、收集师生反馈等方式，对课堂教学、考核等环节进行观察、评价、指导与反馈。

## Q2：教学督导如何影响学生的学习？

督导老师深入课堂和教学环节，及时发现教学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等），并将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意见反馈给相关老师、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门，并给出专业的改进建议。这个过程最终是为了推动教学改进，解决同学们学习中遇到的困难，从而提升学生整体的学习体验和效果。

## Q3：学生如何参与教学督导？

欢迎同学们参与教学督导工作，同学们的意见也是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哦！如果在课程学习中遇到任何问题或意见建议(如：对教学安排有疑问、觉得授课方式可以优化，或者发现教学管理上有需要改进的地方等)，可直接向督导老师反映，或联系教学督导科(办公电话：88385016)。

## Q4：教学督导是否会影响课程成绩评定？

完全不会！教学督导的工作重点是监督和指导教学过程本身（如：老师怎么教、考试怎么组织等）。督导老师不参与任何对学生作业、试卷的具体评分工作。学生的课程成绩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和评分标准独立评定。



## (十一) 学生评教



### Q1: 什么是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是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教育理念的具体举措。作为教学的直接参与者，学生有机会对课程和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客观、真实地评价，是保障学习权益、促进教学相长的重要制度安排。

### Q2: 学生评教有什么作用? 对学生有什么益处?

学生的意见至关重要!

对学生而言：积极参与评教，是为自己及后续学子共建更优质课堂的有效途径。一个不断优化的教学环境，最终受益者是每一位学生。

对教师而言：学生的反馈是老师了解教学效果、倾听学生心声的最直接渠道，能帮助老师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及考核方式。

对学校而言：学生的评价是学校评估教学质量、评选优秀课程、支持教师发展的重要依据。

### Q3: 如何参与学生评教?

操作非常简便，只需几步即可完成：

1. 关注通知。每学期，本科生院质量管理处会通过本科生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评教通知，明确开放时间与操作指南。

2. 登录系统。在评教开放期间，按通知要求登录【新版教务系统】。

3. 逐项评价。进入“学生评价”模块，系统会列出你本学期所有需评价的课程。请逐一点击，根据客观感受和提示完成每一项评价。

4. 提交完成：认真填写后点击提交即可。

(温馨提示：所有课程评价完毕，才算全部完成哦!)

## Q4：评教是匿名的吗？学生的个人信息会泄露吗？

绝对是匿名且保密的！学校实行严格的“双重隔离+全流程保护”机制，确保学生的个人信息不会泄露！

身份隔离：授课教师只能看到课程的整体评价分数和汇总后的文字意见，绝对无法查看任何学生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号）。

系统隔离：评教系统与成绩管理系统完全独立，评教行为及结果不会影响课程成绩、绩点等。

技术保障：采用专业的数据安全技术，对评教信息进行全程加密与管理，确保数据不泄露。

## Q5：评教会影响学生的期末成绩吗？

请完全放心，绝对不会！

评教与成绩评定是两个完全独立的环节。教师的评分严格依据课程大纲和学生的学术表现，无法获知具体是哪位同学给予了何种评价。请大胆地给出客观意见！





# 人才培养专项工作

## （一）调整修读专业

### Q1：什么是调整修读专业（类）？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可申请调整修读其他专业（类）。

### Q2：每位学生在本科修读期间有几次机会调整修读专业？

A：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时间为第二、第四学期。

### Q3：如何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并公示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

2. 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类）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条件审核，然后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对通过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转入人选。条件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最终拟转入结果均会进行上网公示。

3. 学校工作组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类）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 Q4：哪些情况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1.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艺术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3.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公安学类录取的学生仅限在公安学类相关专业间调整。申请转入公安学类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满足公安学类相关专业招录要求的各项条件。

## Q5：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能够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吗？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仅限在提前批次、同学科内相关专业（类）间调整。

## （二）专业分流



### Q1：专业分流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专业分流的对象及范围为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含分流前调整到大类或从二次招生项目中退回大类），仅限在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方向）内选择。

### Q2：专业分流的依据是什么？

分流依据为分流专业（方向）依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进行专业（方向）分流；分流计划综合考虑办学条件、社会需求、专业发展及学生意愿。

### Q3：学生志愿填报与填报数量有何要求？



学生志愿填报是根据学生个人意愿填报分流志愿，填报数量不得超过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总数的50%（一般向上取整）。

## Q4：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是什么样的？

专业分流的工作流程包括以下四个环节，具体为：

### 1. 学生分流意愿调研

学生根据调研阶段的个人意愿，选择分流到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方向）学习。

### 2. 学院公布分流指标及分流方案

学院根据各专业师资配置及教学资源情况，公布各专业分流指标，并发布分流方案。

### 3. 学生正式报名

学生综合考虑个人意愿、学院分流指标及分流方案，进行正式报名。

### 4. 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

学院根据分流方案，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分流专业（方向）名单，并公示。

## （三）推免工作

### Q1：学校如何开展推免工作？

根据我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和工作实际，推免工作整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评定。学院对资格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及课程成绩、奖励加分和综合评定成绩等各类材料进行公示。
2.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根据下达指标数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学校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 Q2：学校如何确定推免生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到各学院。主要制定依据为：各学院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一流学科建设情况、一流专业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无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情况。



### Q3: 推免对课程成绩有何要求?

我校推免工作中规定的课程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其中：

1. 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50%（有特别规定的专业除外）；
2. 三门专业主干课程均不低于80分；
3. 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4.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 Q4: 推免对其他基础条件有何要求?

除课程基础条件外，我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对学生体测、英语（外语）基本能力作了规定，其中：

1.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
2.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5.5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18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6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20分。艺术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5.5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18分。高考语种学生的口试成绩认定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和审定。
3.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geq$ 425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geq$ 560分，或雅思 $\geq$ 6.5分，或托福 $\geq$ 90分；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75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geq$ 530分。

### Q5: 哪些课程会被计算到1-6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中？学生大三学年结束时没有修读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专业课程及学分，可以申请推免吗？

我校推免工作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1-6学期修读全部课程均计算在内。

此外，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允许学院自主规定专业课程的学分修读完成情况及完成比例。





## Q6：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综合评定体系，综合评定体系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  
（各类奖励总分由学校加分+学院加分计算得到）

## Q7：奖励加分如何进行审核认定？各类奖励总分是否有上限？

奖励加分分为学校加分和学院加分两个部分（认定程序和标准以文件为准）。

1. 学校加分部分由学校（院）负责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75分：①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可最高奖励40分；②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可最高奖励30分；③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根据成绩等级可最高奖励5分；④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最高奖励3分；⑤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可最高奖励3分。

2. 学院加分部分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细则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25分。





#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 (一)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 Q1：什么是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是以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融通性、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由各学院在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的基础上设立的创新性特色性高水平人才培养项目。其目的是培养融通型、复合型人才，推动专业交叉与融合。目前我校开办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主要包括希贤计划、拔尖创新实验班和双学位实验班三大类别。



## Q2: 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有哪些?

目前我校开办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学院名称	项目名称
“希贤计划”	文澜学院	数字经济(拔尖人才实验班)
	法学院	法学(拔尖人才实验班)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拔尖人才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卓越人才实验班)
	工商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
	会计学院	会计学(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
	会计学院	会计学(ACCA实验班)
	刑事司法学院	治安学(金融犯罪治理卓越人才实验班)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
	金融学院	金融学(数字金融实验班)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卓越创新人才实验班)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实验班)
	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实验班)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数字治理卓越人才实验班)
	金融学院	投资学(投资决策数智化卓越人才实验班)
法学院+经济学院	“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工商管理学院+国际法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拔尖创新实验班	文澜学院	数字经济(拔尖人才实验班)
	法学院	法学(拔尖人才实验班)
	国际法学院	国际法(拔尖人才实验班)
	纪检监察学院(国家治理学院)	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卓越人才实验班)
	工商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融通性创新人才实验班)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卓越创新人才实验班)
	会计学院	会计学(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
	会计学院	会计学(ACCA实验班)
	刑事司法学院	治安学(金融犯罪治理卓越人才实验班)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
	金融学院	金融学(数字金融实验班)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工程师实验班)
	金融学院	投资学(投资决策数智化)拔尖创新实验班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数字治理实验班)
文澜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	
公共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数字民生治理)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	
双学位实验班	哲学院	PPE专业双学位英才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统计学双学位实验班
	金融学院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实验班
	法学院	法学+经济学双学位实验班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人工智能双学位实验班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财务管理双学位实验班
	信息工程学院	大数据管理+应用+金融工程双学位实验班
	信息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会计学双学位实验班
	公共管理学院	劳动关系+人工智能双学位实验班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税收双学位实验班
	外国语学院	外语+法学双学位实验班
	统计与数学学院	统计学+人工智能双学位实验班

### Q3: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如何申请?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通过校内二次招生选拔进行,由各学院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和各项目选拔要求,选择相应项目参加选拔。各类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选拔在上一学年第一学期(一般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四周内)完成。

## (二)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 Q1: 什么是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我校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是通过校际交流协议合作形成的,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招生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与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 Q2: 学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有哪些?

我校与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的多所著名高校强强合作,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英国卡迪夫大学、埃克塞特大学联合培养“3+1”本硕连读学位项目(财政学类专业)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3+1或4+1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法学专业)
英国利兹大学“2+2”(双学位)或“2+2+1”(双学位+本硕连读)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法学专业)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联合培养2+2双学士学位项目(经济与金融专业)
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联合培养“3+1.5/2”本硕连读中法精英班学位项目(国际商务专业)
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联合培养项目(会计学专业CPA Canada方向)
法国SKEMA商学院“3+2”本硕连读、新加坡管理大学“3+1.5”本硕连读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本科财务管理专业-CIMA方向)
金融学专业“3+1”本硕连读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联合培养双学士学位项目(经济统计学专业)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联合培养“3+1”本硕连读项目(统计学专业)
英国切斯特大学联合培养“3+1”(商务英语专业)本科双学位项目

## Q3：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如何申请？

我校各个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采取集中录取、统筹分配的方式。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考核表现，德、智、体全面衡量，公正选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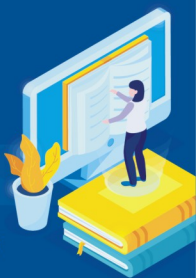
我校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项目学院负责招生录取，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一般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四周内）进行。特别提醒：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一般会有赴境外交流学习环节，并且各项目收费标准有较大差异，请各位同学详细了解后合理选择。

## （三）辅修

### Q1：什么是辅修？

辅修是指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修读的另一本科专业。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必须跨专业大类。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辅修证书；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Q2：辅修什么时候开始报名？

学校开设校内辅修双学位项目，有意愿的同学可在大二学年第一学期，自愿选择报名辅修。

### Q3：辅修报名条件是什么？

1. 申请人应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不含双学位班、第二学士学位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2. 所申请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涉及主修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学生，以转入专业为准。

3. 申请人主修专业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 Q4：辅修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按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为：按学分收费，每学分100元。辅修学费分两次缴清，每阶段2500元。

## Q5：学校的辅修有哪些专业？

目前，我校开设的辅修专业见下表：

开设学院	辅修专业
金融学院	金融学
法学院	法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经济统计学

具体开设专业见当年度通知。

## Q6：辅修如何取得证书？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学校向其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读辅修专业学分在25学分及以上但未满50学分或虽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校向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 （四）微专业

### Q1：什么是微专业？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凝练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旨在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习者具备该领域一定的学术专业能力，从而提高其社会适应性和核心竞争力。

简单来说，微专业是除主修专业、辅修专业之外的创新性补充，用迷你精炼的课程满足学生发展自我兴趣、提升综合实践能力需求，是学习方式灵活性和学科知识系统性的有机结合。



## Q2: 学校现开设哪些微专业?

大二及大三学年学生均可选择报名, 不限专业。学校现有的微专业见下表:

开设学院	微专业
哲学院	心理健康社会工作
金融学院	财富管理
金融学院	居住方案与住房金融
法学院	商业风险法律调控
工商管理学院	数智化创新管理
工商管理学院	智慧商业与新媒体运营
公共管理学院	养老服务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公务员能力与治理现代化
中韩新媒体学院	数字造型与交互艺术
信息工程学院	大数据与智能管理
体育部	休闲体育
法学院	双碳法律与经济
会计学院	人工智能会计
外国语学院	国际商务日语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据科学
信息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

## Q3: 微专业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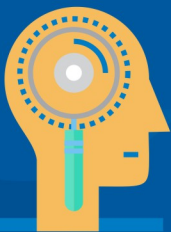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 微专业不向学生收取学费。



## Q4: 微专业如何取得成绩与证书?

学生微专业成绩统一由本科生院管理, 但不纳入学生主修成绩单, 微专业相关课程成绩不纳入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 二者分离。

完成各门课程学习, 并取得合格成绩, 即可获得对应学分; 学分修满后, 可获得微专业修读证书。



# 实践教学

##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Q1：什么是“大创项目”？“大创项目”的分类是怎样的？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为“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是教育部为了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以及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而实施的训练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Q2：“大创项目”实施原则是什么？

1. 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

2. 自主实践。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项目方案、自主完成项目方案、自主管理项目方案。

3. 重在过程。注重“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



### Q3：“大创项目”对申报对象有何要求？

申报者应当为我校大一至大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业能力及较好素质，能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和实验方法的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研究和实验、撰写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工作。

### Q4：学校“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安排是怎样的？

1. 每学年第一学期10月左右，启动项目预立项申报，学生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学院组织评审答辩，按分配名额确定预立项名单，报送本科生院汇总公示。预立项名单确定后项目团队即可正式开展项目研究。

2. 该学年第二学期4月左右，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重点考察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成绩高低排序，依次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拟立项项目名单，并在系统中提交。不合格者不予立项。学校审核、公示、发文。

3. 下一学年第二学期5月左右，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组线上提交结项材料，学院组织专家验收评审，学校终审、公示、发文。



## （二）实验教学

### Q1：学生在实验室上实验课应该遵守哪些规范？

1. 实验开始前应认真清点仪器设备，如有缺损、故障，立即向实验教师报告。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及其他实验材料，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必须在专人指导下使用，并填写使用记录。

2. 保持室内清洁、安静，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不准私自拆卸仪器设备零部件据为己有或以旧换新，凡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带出实验室者，一经发现以盗窃论处。

3.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中毒、触电、烧伤、爆炸等人身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停止实验，报告指导教师，经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品，不论数量多少，均须经教师批准后方可领用。在实验过程中，要小心谨慎，剩余的危险品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妥善处理，不得乱倒乱放。

4. 实验完毕应自觉整理仪器设备、清理桌面、打扫场地，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可离去。






# 学业问题咨询途径

## Q1: 学生平时遇到学业问题可到什么地方咨询?

学校施行的是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对学生学习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因此，建议学生如遇到选课、考试、成绩、专业分流、推免等与学业有关的问题，应先联系本班班级导师、本院教学秘书或辅导员。如遇班级导师、教学秘书或辅导员无法解答且需与本科生院相关科室进一步咨询的，请在指导下，联系本科生院各科室。

### 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学院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沛楼411	88386577
哲学院	文沛楼311	88386090
经济学院	文泉楼南210	88386464、88386553
财政税务学院	文泉楼北404	88386486
金融学院	文泉楼南413	88386714
文澜学院	文灏楼726	88385133
法学院	文治楼618、505	88386989、88386096
刑事司法学院	文治楼208	88386314
纪检监察学院（国家治理学院）	文治楼512	88386991
知识产权学院	文泓楼207	88386364
国际法学院	文治楼814	88387782
法与经济学院	文灏楼627	88385567
工商管理学院	文瀚楼东604、606	88386795、88386661
会计学院	文瀚楼东504	88386277
公共管理学院	文瀚楼东808	88385592
外国语学院	文波楼417	88385246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文波楼431、433	88386303、88385062
中韩新媒体学院	文济楼415	88385505
统计与数学学院	双创楼604	88385390
信息工程学院	双创楼A座1207	88385112
体育部	艺体中心105	88386871
国际教育学院	文灏楼东614	88386557

## 本科生院各科室联系方式

- |   |   |  |  |
|---|---|--|--|
| ◆ <b>综合办公室综合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402室<br>☎ 88385008<br>✉ jwbbsgs@zuel.edu.cn | ◆ <b>教务处教学运行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203室<br>☎ 88385428<br>② 中南楼305室<br>☎ 88383816 | ◆ <b>教务处培养与实践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201室<br>☎ 88385033  | ◆ <b>招生办公室招生宣传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323室<br>☎ 88387337 |
| ◆ <b>综合办公室语言文字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408室<br>☎ 88385418                        | ◆ <b>教务处教学改革与研究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206室<br>☎ 88385011                         | ◆ <b>质量管理处教学督导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327室<br>☎ 88385016 | ◆ <b>实验教学管理中心</b><br>② 文澜北附楼202室<br>☎ 88387719   |
| ◆ <b>教务处学籍学位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203室<br>☎ 88385458                          | ◆ <b>教务处教学资源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204室<br>☎ 88385438                            | ◆ <b>质量管理处教学评估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322室<br>☎ 88387791 | ◆ <b>教师发展中心</b><br>② 文澜北附楼328室<br>☎ 88385537     |
|   |   | ◆ <b>招生办公室招生计划科</b><br>② 文澜北附楼323室<br>☎ 88387337 |  |



## Q2: 学生想了解本科教育教学相关政策制度可从哪里查阅?

请随时通过本科生院官网—规章制度栏查阅最新规章制度。

**温馨提示:** 本科生院官网是教务系统登录的正规入口, 包含常规办事指南、常用表格下载、选课指南等服务模块, 我们不建议用第三方软件登录教务系统, 以免引起数据共享不及时等问题。

未尽事宜, 请登录本科生院官网、公众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教育)查询。

本科生院官网入口:

学校官网 — 管理机构 — 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微信  
公众号二维码入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教育

